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9月14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香港時間)(或同日於同一地點按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召開的計劃股東(定義見下述協議計劃)會議結束或休會後盡快)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及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根據本公司與計劃股份持有人(定義見協議計劃)於2016年8月22日訂立的協議計劃(「協議計劃」)印刷本(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形式，或按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或施加的其他形式及該等條款及條件，於生效日期(定義見協議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須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協議計劃)削減；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行協議計劃及根據協議計劃進行減股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協議計劃或減股施加的任何修訂或增添。」

2. 「動議：

- (a) 批准撤銷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

- (a) 受限及於註銷及剔除決議案1(a)所述的計劃股份生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因按面值足額繳付向要約人(定義見協議計劃)配發及發行與所註銷計劃股份的相同數目，使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普通股恢復至其原來的數額；
- (b) 根據以上決議案3(a)所述，本公司賬簿中因透過註銷及剔除決議案1(a)所述的計劃股份削減其已發行股本而產生的進賬，將由本公司用作按面值足額繳付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新普通股的股款，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配發及發行；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協議計劃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協議計劃施加的任何修訂或增添。」

代表董事會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東生

香港，2016年8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第三座19樓1910-12A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2)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將寄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16年8月22日載有協議計劃的綜合文件。
- (3)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屬無效。填妥及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遞**白色**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視作撤銷論。
- (4)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凡排名首位的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均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股權的排名次序為準。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
- (6) 本公司將於2016年9月12日（星期一）至2016年9月14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使閣下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東生先生、郭愛平先生及Nicolas Daniel Bernard ZIBELL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旭斌先生及廖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陸東先生及郭海成先生。